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 11 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了所有监事会会议，共审议并通过 24 项议案。监事们列席了公司每一次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会议的审议程序进行了监督，并对决议的贯彻执行进行了监督，监事会在公司董事会、经营层的大力支持下，忠实勤勉地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能，有效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全力保证了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公司监事通过发挥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的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会议时间	召开方式	议 案	决 议
1	第三届第二十四次	2019 年 3 月 13 日	现场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通过
2	第三届第二十五次	2019 年 3 月 26 日	现场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	通过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Sinocare三诺

				配预案的议案》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3	第三届第二十六次	2019 年 4 月 20 日	现场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通过
4	第三届第二十七次	2019 年 5 月 11 日	现场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通过
5	第三届第二十八次	2019 年 7 月 13 日	现场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控股股东在收购 Trividia 后续事项中承诺期限的议案》	通过
6	第三届第二十九次	2019 年 7 月 27 日	现场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通过
7	第三届第三十次	2019 年 8 月 8 日	现场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通过
8	第三届第三十一次	2019 年 8 月 16 日	现场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通过
9	第三届第三十二次	2019 年 10 月 30 日	现场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10	第三届第三十三次	2019 年 12 月 6 日	现场	（一）《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通过
11	第四届第一次	2019 年 12 月 23 日	现场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通过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具体有关事项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较规范。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2019年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2019年发生的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2019年度公司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对外投资和收购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在日常管理中，按照制度规定执行，对投资项目的决策坚持谨慎原则，不仅考虑项目的报酬率，同时关注投资风险的分析与防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完成了对浙江诺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五）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程

序规范，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规定程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形。公司《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严格按照公司制订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在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业绩预告和定期报告等敏感期间，均要求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股票的行为。

（七）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结合了自身经营特点和管理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现状。

（八）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及时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执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未发现公司存在风险，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2020 年监事会工作展望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

及股东利益。

（一）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

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二）加强监督检查，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履行情况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风险及时提示，并向相关单位和部门报告。

（三）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保持与内部审计、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实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对外投资活动。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保证资金合规及高效地使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防范或有风险。

（四）加强学习，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

监事会将有针对性的参加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学习和业务培训，提高专业技能，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在新的一年里，监事会将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13日